

# 广西师范学院文件

桂师院教字[2005]42号

广西师范学院学生创新实践奖励学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增强学生创新实践意识，加强对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提高我院学生的综合素质，特设立创新实践学分。

**第二条** 创新实践学分的奖励范围：学科竞赛、学术活动、社会实践和其它竞赛。

学科竞赛是指国家和省（部委）级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性学术团体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或专项科技竞赛。

学术活动是指承担院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研究，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出版著作。

社会实践是指由共青团中央、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其它竞赛是指除学科竞赛外的演讲比赛、书法和绘画比赛、歌舞比赛、体育竞赛等。

**第三条** 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和其它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者奖励 2 个学分，获得省（部委）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者奖励 1 个学分。

**第四条** 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排名前三位）、获得专利（排名前三位）者奖励 2 个学分；在非核心学术刊

物上发表论文（排名前三位）、获得专利（排名第三位之后）者奖励 1 个学分；出版著作者奖励 2 个学分。论文和专利的署名单位须为广西师范学院。

**第五条** 作为课题负责人获得科研课题立项并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者奖励 2 个学分；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参与并完成课题研究者奖励 1 个学分。

**第六条**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团中央表彰者奖励 2 个学分，获得共青团广西区委表彰者奖励 1 个学分。

**第七条** 非计算机与电子通信技术类专业学生获得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者，奖励 1 个学分，获得三级证书者，奖励 2 个学分。非计算机与电子通信技术类专业学生参加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水平考试，获得初级程序员证书者，奖励 1 个学分，获得程序员证书者奖励 2 个学分。计算机与电子通信技术类专业学生获得程序员证书者奖励 1 个学分。

**第八条** 学生参加多项不同项目的学科竞赛、学术活动、社会实践和其它竞赛，所得奖励学分可以累加，同一项目获多项奖励按其获奖最高级别奖励学分，不累加。

**第九条** 获得学科竞赛和其它竞赛团体奖励的学生均给予奖励相应学分，其中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每人奖励 2 个学分，省（部委）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每人奖励 1 个学分。

**第十条** 学生获得的创新实践学分可作为任意选修课学分予以记载，并免交学费，但代替任选课的分分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学分，超出部分的分，学院予以记载，但不能冲抵课程学分。

**第十一条** 创新实践学分的申请由学生本人填写“广西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申请表”并附上相关支撑材料，指导老师签署意见，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公示，报教务处审批、登记。创新实践学分的登记统一在每学期末进行。

**第十二条** 教务处每学期初对上一学期记载的创新实践学分进行核查，对不符合事实记载的分予以取消，并对弄虚作假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创新实践学分可作为评定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参考。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 2004 级学生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西师范学院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